

#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 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方翁清钦先生拟以其名下自有房地产为公司及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关联交易事项

为支持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佛山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宝润”）、全资子公司山东旭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旭源”）的经营发展与资金需求，公司关联方翁清钦先生其名下位于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路63号102、103、104、105、106、107、202号房地产权作抵押担保为公司及佛山宝润、山东旭源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免于收取担保费用，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 2、审批程序

2019年6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翁伟武先生、翁伟嘉先生和翁宝嘉女士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

见，本议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翁清钦先生为公司翁宝嘉女士（公司董事、总经理）、翁伟炜先生（实际控制人之一）和翁伟博先生（实际控制人之一）之父亲，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情形。因此，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抵押担保事项形成关联交易。

## 三、协议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 万元人民币。

## 五、担保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佛山宝润、山东旭源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不收取担保费用亦不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支持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经认真审核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已将公司关联方拟以自有资产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相关材料。

2、我们认为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的担保免于收取担保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需回避。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关联方以自有资产作抵押为公司及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形成关联交易，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关联方翁清钦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并且免于收取担保费用，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支持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 九、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